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
- 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及初步提呈33,334,000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在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股份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該等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就全球發售獲授權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銷售限制

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故此，且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和銷售任何發售股份。特別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1月16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中。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Master Alliance達成的借股安排向Master Alliance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有關借股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該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安排」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股東名冊的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分配的股份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存置。買賣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讓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1月16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並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美元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及歐元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除非另有指明或對於已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而言，美元金額按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7909元換算為人民幣，港元金額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4元換算為人民幣，而歐元金額則按匯率1.00歐元兌人民幣8.2710元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率為於2010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匯率。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約數所致。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港元或歐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在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以在該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換算。

調整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約數所致。